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一、國二童軍露營暨高一公民訓練校外教學活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、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會議決議暨本位課程發展計畫融入服務學習、生命教育、生涯發展、歷史文創...等重大議題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校外教學參觀、訪問與實物操作、學習記錄等活動，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，拓展學習領域，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領域的結合，並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地址：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之 1 電話：06-5753431-5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 月 15 日(三)至 1 月 17 日(五)辦理，三天二夜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一、國二及高中部一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每學生收費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元整(\$2,750 元)，包括交通、膳宿、保險、過路費、門票、服務費及雜支等。
- 七、活動內容：營地建設、野炊、大地遊戲、童軍分站教學、品格教育、營火晚會、野炊、拔營滅跡

第一天(1/15)		第二天(1/16)		第三天 (1/17)	
07:30	學校集合點名	06:30	起床-刷牙洗臉	06:40	起床-刷牙洗臉
08:20	前進曾文活動中心	07:00	早餐-野炊	07:10	早餐-西式
09:30	抵達露營區	07:50	晨檢	07:50	收繳裝備及器材
10:10	營地建設	08:00	分站活動	08:50	分站活動
11:30	開訓典禮	11:10	中餐-野炊	10:20	大隊時間
12:00	中餐	13:10	分站活動	10:50	烤肉聯誼
13:00	分站活動	16:40	晚餐-野炊	12:50	結訓典禮
16:30	晚餐-野炊	18:40	中隊時間	13:50	回程
19:00	中隊時間	19:00	歡樂營火晚會	15:00	回到學校
21:00	洗澎澎-宵夜-熟食	21:30	洗澎澎-宵夜-熟食		
22:30	就寢	22:30	就寢		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1. 第一天(1/15)請著學校運動服(短袖運動服+運動服外套+運動服長褲)，至營地後會套穿迷彩服
第二天(1/16)請著學校運動服(長袖運動服+運動服外套+運動服長褲)
第三天(1/17)請著各班級班服(班服+個人長褲)

※ 預防天氣寒冷，請自備較厚的外套!!

2. 活動期間務必遵守團體紀律暨師長指導，若有行為不當者，將以校規處理。

- 九、攜帶物品：口罩等防疫用品、盥洗用具、禦寒(及換洗)衣物二套、個人必備藥品、小包包、碗、筷、健保卡、防蚊液、輕便雨衣、手電筒、抹布、拖鞋、筆記本(筆)、衛生紙、水壺等；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(如 3C 用品..等，若攜帶需自負保管責任)。*睡袋建議自備，但請自負保管責任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報名後將依活動暨住宿另行編組；乘車採用十年內 43 人座之營業巴士，各班導師為領隊。
2. 參加同學需填妥家長同意書，由班長收齊並統計參加人數後，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(一)中午前繳回設備組。(請務必準時繳交)
3. 學校將依家長同意書內容發給活動繳費單，請依繳費單說明完成繳納費用始為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已繳費同學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，需提出書面證明，經教務處核可後，依照觀光局頒佈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範退回相關費用；未事先請假同學一律不退費。
5. 本活動視同教學課程，同學均應參加，除有特殊原因者，經評估後可以不參加，仍應到校上課。
6. 活動期間，若有學生身體不適，經評估後需返家休養，將由老師陪同學生返回學校後，通知家長接回。

-----請-沿-此-虛-線-撕-下-----將-回-條-繳-回-----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一、國二童軍露營暨高一公民訓練校外教學活動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

- 參加，並願遵守學校一切規定及退費規則。 素食(沒勾選者，一律視為葷食)
 不參加，並遵守到校上課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